

关于迎宾路沥青路面铺设及广告安装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迎宾路沥青路面铺设及广告安装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政府大道1号 联系电话：6160019 联系人：蓝云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；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 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等工作内容，包括铺设沥青 3956 平方米，道路两侧商铺广告招牌拆除及新做广告招牌约 1300 平方米，并出具监理日志，配合验收等工程相关环节。 2. 服务时限说明：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。 3. 项目概况：本工程位于石坝镇迎宾路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拟提升迎宾路道路铺设沥青 3956 平方米，道路两侧商铺广告牌拆除及新做广告招牌约 1300 平方米，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98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投资为 94.4 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主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19100 元-20100 元）。

		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742号文件）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具体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工程施工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